

关于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事项

2021年2月9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周中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受让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杆塔”）80%的股权，中大杆塔原控股股东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作出中大杆塔2021年至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5,400万元的业绩承诺。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标准，中大杆塔2021-2023年累积实际净利润为33,585.45万元，与承诺差额-1,814.55万元，中大杆塔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

2024年6月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的补偿计算方法，确定业绩补偿方案为：出让方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中大杆塔原控股股东应以现金向公司补偿6,407.3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由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中大杆塔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6,407.31万元，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